**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**

**关于加强南陵公墓管理的通知**

各社区：

       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推进移风易俗，规范南陵公墓建设和管理，有效治理乱埋乱葬现象，根据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、《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法规政策，结合钟楼街道办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      一、钟楼街道办南陵公墓是面向七个社区服务于大众的社会公益性公墓，各社区不得变相从事经营活动，不得对社区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，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依法归集体所有，丧主不得自行转让或买卖。

       二、严禁建造高档墓穴、私占墓地、超面积建墓，乱圈乱占墓地，禁止修建活人墓、家族墓、宗族墓，禁止安葬遗体，对违反规定的，由社区责令当事人限期整修、搬迁或者就地平毁。

       三、安葬骨灰，必须事先到社区办理相关手续，由公墓管理人员安排墓位；安放骨灰必须服从公墓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安葬，不得改建、扩建坟墓。

       四、墓区防火工作严格执行各级防火规定，抵制低俗的祭祀用品，烧纸在指定地点，禁止居民在墓区内随意焚香烧纸、燃放鞭炮，倡导鲜花祭扫等文明祭祀方式。不得乱扔烟头,确保墓区林区安全。如因火烛、燃放烟花炮竹、烟头等引起火灾，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       五、注意公墓环境卫生，祭祀物、塑料袋、死者遗物等祭祀后必须回收焚烧，不得放在墓前，确保公墓内环境卫生。爱护墓区内的绿化及基础设施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；车辆进入墓区内必须有序停放。

      南陵公益性公墓墓区由开发区监管，各社区负责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转让或买卖。对影响墓区统一规划建设管理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追究法律纪律责任。

  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月15日